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11月6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2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2
B.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3
C.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6
四. 建议和结论	7
附件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9

一.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成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8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66/108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节。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塞浦路斯)——尼古拉斯·埃米利欧(塞浦路斯)

副主席：

兹拉特科·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博杨·贝列夫(保加利亚)

基思·莫里尔(加拿大)——贾尔斯·安德鲁·诺曼(加拿大)

泰奥多尔·达赫(科特迪瓦)

报告员：

马塞拉·萨莫拉(哥斯达黎加)——卡罗尔·维维安娜·阿尔塞·埃切维里亚(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第 256 次会议按惯例并经主席团认可后，以鼓掌方式选举尼古拉斯·埃米利欧(塞浦路斯常驻代表)为其新任主席。委员会还获悉前任报告员马塞拉·萨莫拉(哥斯达黎加)已离任，并欢迎卡罗尔·维维安娜·阿尔塞·埃切维里亚(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委员会第 258 次会议获悉前任副主席兹拉特科·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和基思·莫里尔(加拿大)已离任。委员会按惯例以鼓掌方式选举博杨·贝列夫(保加利亚)和贾尔斯·安德鲁·诺曼(加拿大)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6.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作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55 次会议；2012 年 4 月 30 日第 256 次会议；2012 年 7 月 30 日第 257 次会议；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258 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5 日第 259 次会议。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¹

8. 在 25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告诉委员会：伊朗高级官员塔哈雷·纳扎里夫人的入境签证在维也纳国际机场被撤消。她当时持有美国当局不到两天前为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出席第三委员会会议签发的有效外交签证。该观察员说，向美国驻维也纳总领事馆正式提交了有关申请表。获批准后，纳扎里夫人开始经维也纳前往纽约的旅程，并将在纽约领取美国入境签证。纳扎里夫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与美国领事馆面谈，并于 10 月 28 日星期五获签证批准。然而，她 10 月 30 日星期日在试图办理奥地利航空公司航班(OS 087)登机手续时，被机场的美国当局告知其签证已被撤消，因此她不能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请求将其政府的立场记录在案，即：如此对待拥有外交身份的官员是无理的，且违反了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国际法定义务，特别是违反了《总部协定》。美国代表团最近已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撤消签证是因为出了行政差错，之后已恢复该签证。虽然伊朗代表团赞赏此举，但它来之已晚，伊朗代表已无法出席上述会议。因此，伊朗政府敦促东道国当局彻底调查此事并确保其不再发生。

¹ 主席告诉委员会，关于此事所进行的讨论将反映在委员会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还指出，伊朗外交官获准前往联合国总部的程序已十分烦琐，需要花费大量精力、时间和资源。伊朗外交官需要在维也纳逗留 3 至 5 天以获得签证。他虽然完全理解纽约的美国代表团以往曾为伊朗官员和外交官获取签证提供帮助，但仍指出：确保会员国代表不受阻挠地前往联合国总部并非美国的恩赐，而是美国作为东道国的法定责任。

10. 东道国代表说，该国政府十分严肃地对待其作为东道国对于联合国承担的责任，并铭记《总部协定》的规定。在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所述一事中，美国迅速就其采取措施，确保发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签证，使其有足够时间完成至纽约的旅程。东道国代表向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保证，东道国代表团将努力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东道国代表建议，为避免未来的申请可能被拖延，应尽早提出申请并同时告诉纽约的东道国代表团已发出此类申请。

B.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11. 在 256 次会议上，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 14 个成员国发言，对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在该事件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所谓妨碍治安行为被纽约市警察局一名警员逮捕并戴上手铐。当时，该代表下车后穿过警方路障走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团和另外几个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所在的大楼。观察员回顾，《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因此外交代表是不可侵犯的。观察员请委员会继续处理此事，并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观察员还请东道国立即采取步骤，改进纽约市警察局警员有关外交特权和豁免的训练。

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观察员说，他完全同意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代表加共体所作发言，特别是完全同意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他向委员会说明了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所提及的事件。该事件发生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地点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团所在建筑物的前厅。当时，他象其本人和许多其他人 4 年半以来无数次所做的那样，在大楼入口前从自己的官方车辆下车，通过街上互不相连的路障，穿过人行道，然后进入所在大楼的前厅。此时纽约市警察局一名警员向他喊话并跟随他进入前厅，然后将他逮捕。他说，该警员给他戴上手铐并拘押大约 20 分钟，直至美国代表团成员到达并劝说该警员将他释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已就攻击、逮捕和拘禁其外交代表及在国家主权和尊严问题上的影响向纽约市警察局等东道国有关机构表示严重关切。同时他也要指出，美国政府的反应值得赞扬；该反应是真诚而坚决的。在事件发生后几天内，苏珊·赖斯大使阁下便代表美国政府前往他的办公室表示歉意，并表明美国政府严肃对待其东道国责任。在最近于哥伦比亚结束的美洲首脑会议上，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阁下亲自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作了类似表述。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阁下已致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表达美国政府对事件的歉意。

据他了解，东道国当局将探讨避免未来发生此类事件的方式。另据他了解，纽约市警察局将对此事件展开内部调查。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调查期间允许逮捕他的纽约市警察局警员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团所在大楼外恢复站岗。他完全理解，纽约市警察局担负保护各代表团及人员的责任。鉴于近 200 个国家在联合国派驻代表，因此该任务十分复杂。在这方面，他认为一项有益的行动是由委员会起草避免此类事件的一般性建议。另一项有益的行动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就有关外交公约和协定对奉命从事与外交使团相关工作的纽约市警察局警员进行宣传 and 训练。他还希望委员会、东道国和市政府共同努力，在与驻纽约外交使团成员往来方面增加和改进沟通与回应。他还建议由联邦警官而非地方警察从事与外交使团相关的工作。

13. 古巴代表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所经历的事件表示遗憾。他说，该事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总部协定》。古巴代表表示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代表加共体所作的发言，特别是支持关于委员会应立即采取行动解决问题的建议。

14. 尼加拉瓜观察员对纽约市警察局警员对待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方式表示关切。她鼓励委员会调查此事并从纽约市获得不再发生此类事件的保证。她还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即：就驻纽约外交使团成员所享特权和豁免对纽约市警察局成员展开特别训练。

15. 白俄罗斯观察员也提出，该国代表团对纽约市警察局警员对待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方式感到关切。她说，任何侵犯联合国外交官或其家属外交地位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东道国和市政府必须全面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她说，东道国当局应针对纽约市警察局警官的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16. 洪都拉斯代表指出，委员会在外交使团与纽约本地社区之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还对 3 月 28 日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并对东道国包括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就事件表达歉意表示满意。他还说，美国有关当局应采取适当行动，向驻纽约外交使团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17. 印度观察员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所经历的事件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代表加共体就此事所作的发言。他指出，能在和平与受保护环境下有效开展工作对各代表团而言十分重要。他说，3 月 28 日发生的事件不符合规定外交官不可侵犯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他希望东道国采取步骤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所经历的事件表示关切。她说，应采取更多措施保护人数众多的驻纽约外交使团的特权和豁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

19. 中国代表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所经历的事件表示关切。她说，东道国有责任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外交使团能妥善开展工作。她希望东道国对安保人员增强训练，以防未来发生类似事件。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希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所遭遇的那种事件不再发生，并要求东道国说明事件细节。
21. 苏丹观察员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观察员代表加共体所作的发言。他强调驻纽约外交使团拥有受保护权，要求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各代表团的安保。在这方面，他还希望对苏丹驻纽约一名外交官夫人最近遭遇的枪击事件加深认识，所有相关当局都已接获通知，但至今没有任何反馈。他要求委员会处理此事。他还表示，苏丹代表团关切在该团房舍外举行的抗议活动，相关安保部门要提高警惕，防止抗议人士进入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舍。
22. 东道国代表对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并强调东道国履行职责是非常严肃的。她指出，东道国的目标是尊严和尊重对待所有外交官，确保他们的安全。她告诉委员会，东道国常驻代表已经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以及加共体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会面。她说，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事务专员在事件发生后已要求会见纽约市警察局长并要求进行内部调查，目前调查正在进行。她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是一位美国公民，按照相关国际协定，他不享有充分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她表示，相信纽约市警察局会就这一事件发表一份透彻和平衡的报告，东道国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调查情况。她还对苏丹外交官配偶遭遇枪击事件表示遗憾，强调东道国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一事件，纽约市警察局已逮捕一名涉案人。
23. 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事务专员表示，纽约很荣幸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城市，将全力以赴为外交官和他们的财产提供安保。她告诉委员会，纽约市正在对 3 月 28 日发生的事件进行内部调查，目前还在等待结果，对这一事件的事实不存在争议。她认为，由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是一位美国公民，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他不享有充分的免于起诉权，在事件发生时也不享有免于逮捕权。她强调，纽约市警察局奉命保护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团同处一栋楼的所有外交使团，警方必须检查所有进入该楼的外交官的身份。她还强调，当该常驻代表穿越警方路障进入该楼时，警员要求查看身份证件符合正当礼仪。她还强调，第 17 分局警察定期接受培训，了解纽约外交界成员所享有的外交豁免。她告诉委员会，为确保外交界成员和联合国的安全，纽约市仰仗所有会员国服从当地执法。她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与纽约市当局合作，协助他们履行保持市区安全的艰巨任务。她还欢迎就如何改善纽约市的安保做法提出建议。
2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观察员表示，他希望向委员会说明若干事实。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事务专员说他在事件发生时不享有任何免于逮捕权，他希望将外交豁免与职能豁免区分开。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的是，事件发生时他正在履行

公务职能，这自然包括在工作日里进入外交使团的行为，因此他理应享有豁免。他对纽约市专员的评论意见表示遗憾，强调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或民事行动的权利，并准备为此目的放弃他所拥有的豁免。

25. 古巴代表对外交豁免权在纽约遭到侵犯感到关切，要求纽约市和东道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他强调，《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保护会员国外交代表有着非常明确的规定。他也支持加共体主席关于委员会参与调查 3 月 28 日事件的提议。

26. 加拿大代表对事件涉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感到遗憾，但对东道国联邦一级的答复表示满意。他不明白这种情况应适用哪项国际公约，认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本身并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反而是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总部协定》靠谱。在他看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作为参考。他强调，重要的是知道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哪项条约，才能决定如何加以解决，特别是涉及外交豁免或职能豁免的情况。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表示，对于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他希望说明的是，他在委员会的发言既考虑到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也考虑到了《总部协定》。

28. 主席对事件涉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感到遗憾，并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表示同情。他强调，委员会无权按照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进行调查或采取此种性质的行动，但委员会期待看到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事务专员宣布的结果。在这方面他同意，对参与同外交使团打交道的警员进行更多培训会有好处。主席表示，作为委员会主席，他愿意协助解决任何涉及这一令人遗憾事件的未决问题。

C.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29. 在第 25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希望回顾摩根大通银行 2011 年关闭常驻代表团银行账户以及随后需要找到一家替代银行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已协助找到华盛顿第一银行作为替代银行，不幸的是，该银行最近也决定关闭其为常驻代表团开设的银行账户。该国代表团因此再度失去银行服务，虽然与美国代表团保持密切沟通，但是找到另一家银行开设账户有很大难度。缺少适当银行服务，对该国代表团的日常工作和公务职能造成了负面影响。在这方面他表示，他觉得该国代表团难以找到合适银行的原因在政治方面，而不是经济方面。他要求主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并立即向秘书长通报此事，以期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驻纽约联合国外交使团能够正常运作。

30. 东道国代表表示，她完全理解一些代表团由于难以找到合适银行服务而表现出来的沮丧情绪。她确认目前有九个代表团面临这一问题。她指出，自华盛顿第一银行于 1 月宣布将关闭其为 34 个代表团开设的账户后，美国代表团迄今已协

助 26 个代表团找到替代银行。她强调，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协助其余九个代表团寻找新的银行。她表示，美国的银行都是私营，不可能按照政府指示开设银行账户。她还表示，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已与财政部长蒂莫西·盖特纳沟通讨论这个问题，以设法找到一个长期解决办法。她告诉委员会，华盛顿第一银行已经为没有替代账户的代表团作出将账户保留至 5 月份的安排。她希望尽早为其余失去银行服务的代表团解决此事。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感谢东道国代表作出解释，也感谢美国代表团努力设法解决这个问题。但他仍然认为，银行是在歧视对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对该国代表团在银行账户关闭后将面临的困难倍感关切。他再次要求主席确保向秘书长通报此事，以期紧急解决这个问题。

32. 苏丹观察员感谢东道国代表就关闭银行账户作出说明，并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他强调，苏丹情况相同，自 2011 年起就存在银行账户问题。苏丹代表团也难以履行包括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这样的职能。他要求通过委员会或者由东道国向联合国最高当局通报此事，以期找到一个快速解决问题的办法。

33. 主席注意到美国代表的解释，并对银行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表示遗憾。他强调，作为委员会主席，他一贯愿意协助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主席告诉委员会，他将向秘书长转达委员会对银行问题表达的关切。

四. 建议和结论

34.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第 2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维持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努力，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妥善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

(c) 委员会强调遵守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规案件，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进行恰当的调查和补救；

(d) 委员会认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安全是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所报告的关切，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恰当执行该方案；

(f)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醒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遭遇的其他问题的报告，以便改善代表团运作的条件，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与委员会协商这些重要问题；

(g) 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产生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h)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前往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限，因为这一时限使会员国难以从头至尾参加联合国会议；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发放签证；

(i) 关于东道国针对某些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规定，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以及东道国的立场；

(j)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财政义务；

(k) 委员会对一些常驻代表团继续在获取合适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导致履行公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感到关切，并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常驻代表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l) 委员会欢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已经因为各方合作而得到加强；

(m) 委员会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委员会参加委员会会议，协助委员会努力帮助满足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附件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健康。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12-57558 (C) 081112 081112

